175号

西安市红会医院东软16排CT
维保服务合同

西安市红会医院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设备位置	金额合计（小写）
1	东软 16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	3 年	南院区四号楼，CT 第二检查室	538800.00 元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538800 元整（大写）伍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538800 元整（大写）伍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

（二）合同单价包括：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工资、备品备件等其他相关费用。

（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1）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基本户：

户　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　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转账请注明用途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新造支行

账　号：701673632671

（三）结算方式：分六期付款，每执行半年，支付当年合同款的50%。

（四）支付方式：分六期付款，每执行半年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款的50%。

第一期：甲方应在2027年1月8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89800元）；

第二期：甲方应在2027年7月8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89800元）；

第三期：甲方应在2028年1月8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89800元）；

第四期：甲方应在2028年7月8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四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89800元）；

第五期：甲方应在2029年1月8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五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89800元）；

第六期：甲方应在2029年7月8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六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89800元）；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

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响应时间：24小时*365天响应，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现场，不及时抵达现场扣除技术服务费1000元/小时；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72小时内修复完毕，不可抗因素除外。保修期内无限次叫修上门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预防性维保要求：每年度提供维保计划1份，每年不少于4次预防性保养，服务期满追加1次全面保养，预防性保养含系统运行检查、清洁除尘、安全检测、影像质量校准、参数评判、性能测试、球管使用情况检测、重建系统检查、检查机电及软件维护等；每次维修或保养后，工程师应以现场汇报和纸质报告的形式为医院提供详细的维修保养服务报告，并在每年度保修服务结束后，提供设备的年度保修合同执行报告。

3、年度评估总结：年末出具详细维保评估总结报告，汇总全年故障次数、故障类别、更换配件的具体数量及相应费用；全面评估设备运行状况，结合设备使用年限及故障规律，提出针对性的优化及维护建议。

4、人员配置要求：为本项目配置≥2名专职工程师，持有CT维修培训合格证；提供工程师履历、认证证书、社保（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专职工程师信息（见附件）及值守承诺函。

5、服务管理体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图、组织运行图、项目负责人职责、内部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具备完善应急抢修、备件调度、投诉处理与质量追溯机制。

6、培训与合规服务：按医院需求提供培训服务，配合完成年度质检部门的检测，确保达标通过。提供7×24小时服务专线，支持远程诊断、远程协助与故障预判。

7、乙方须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乙方需具有承担项目过程中的风险能力及承诺方案。

八、技术要求

1、整机全保东软医 NeuViz ACE SP 16 排螺旋 CT 整机维保服务，含扫描机架、检查床、高压发生器、球管、探测器、操作台、系统软件等及配套附属部件。

2、开机率保证：合同年度设备开机率≥95%，按 365 天核算年累计停机≤18 天；单次故障维修时间≤3 天。因乙方原因超期，每超 1 天顺延 5 天保修，并扣减技术服务费 2000 元/天。

3、工具与备件保障配备 NeuViz ACE SP 专用调试、校准、检测及安全工具，提供工具清单、实物照片或合规证明，应保障备件供应，更换配件为原厂全新正品，来源合法、资质齐全，符合设备安全与出厂性能标准；关键部件提供合格证明与溯源文件。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 1 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15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保证设备开机保证率达到 95%（按全年 365 天机算），每超过一天延长保修期≥7 天。当设备开机率低于 85%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视为合同解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66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7800002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8号，励丰产业园5栋，3楼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新造支行

帐　　号：701673632671

联系电话：18927553740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